

7、供应商提交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福建省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一涨价部分一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审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一涨价部分一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贴资金审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838.66万元，资产总额为634.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弘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